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德發  
電話：02-7736-6823  
電子信箱：louis0924@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1230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辦法、申請書 (A09000000E\_1112301842\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301842\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111學年度「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強化臺灣與奧地利雙方教育交流，爰請已與下列奧方7所專門高等學院有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專校院提報旨揭獎學金申請計畫：

(一)UniversityofAppliedScience(UAS)

TechnikumWienInternational維也納科技專業高等學院

(二)FHCampusWien維也納校園專業高等學院

(三)UniversityofAppliedSciencesUpperAustria

(FHOberosterreich)上奧地利邦專業高等學院

(四)SalzburgUniversityofAppliedSciences(FHSalzburg)薩爾茲堡專業高等學院

(五)MCIManagementCenterInnsbruck茵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

(六)UniversityofAppliedSciencesKufstein

(FHKufsteinTirolBildungsGmbH)庫夫斯坦專業高等學院

(七)UniversityofAppliedSciencesVoral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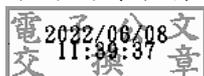
(FHVorarlbergGmbH)弗拉貝爾邦專業高等學院

二、請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相關申請資料1式5份至「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檔案併送acexch@ntut.edu.tw，逾時不予受理。

三、隨函檢附旨揭作業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裝

訂



32

線